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，2017年1-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庆_____

朱依淳_____

杨 标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